



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

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No. 700, Kaohsiung University Rd., Nan-Tzu District
, Kaohsiung 811, Taiwan

TEL : (07) 591-9032 FAX : (07) 591-9049

便 函 MEMORANDUM

受文者：各學系所

日 期：105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者：教務處註冊組 李學佳 分機：8212

主旨：有關 **106** 學年度轉系所（組）標準已於教務處網頁公告，敬請轉知具備轉系所申請資格且有意願之所屬學生，請於 **106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06 年 3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止**，自行向各受理轉入學系（所）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表格請至教務處網站「表單下載/註冊組」自行下載填寫，送所屬學系（所）、學院簽核後，於規定申請截止日期前（**106 年 3 月 10 日前**），自行送至申請轉入學系（所）審查。
- 二、各受理轉入學系（所）應於 **106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**前審查完畢，並經學系（所）核章後，以便函載明受理件數及造具清冊連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三、各受理轉入學系（所）經審查後，如係同意申請人以降轉方式轉入，而未於「自願降轉」欄位簽章者，應先行與申請人聯絡，並請其於「自願降轉」欄位簽章，或撤回申請。
- 四、依學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，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所（組）一年級（研究所亦同）。
- 五、申請轉系所（組）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。凡經核准之學生，如請求放棄轉系所再回復原學系所，須於 **106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前**提出放棄申請，經原轉出、轉入學系所與教務處同意。

教 務 處 敬啟